

WODE LANGMAN HUNYIN SHENGYA

# 我的浪漫婚姻生涯

王大进

著

小长篇



红月亮丛书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我的浪漫 婚姻生涯

WODE LANGMAN HUNYIN SHENGYA

王大进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浪漫婚姻生涯/王大进著.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2.1

(红月亮丛书)

ISBN 7-5313-2389-3

I. 我…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88065 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120 千字 印张: 6 $\frac{3}{8}$  插页: 2  
印数: 1—20 000 册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朱洪海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设计: 耿志远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389-3/I·2092 定价: 10.50 元



## 作者简介

王大进，1965年出生于江苏沿海农村。当过农民、代课教师、新闻干事和报社编辑。1996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插班读书。著有长篇小说《阳光漫溢》《婚姻生活的侧面》《欲望之路》及中、短篇小说两百余万字。《我的浪漫婚姻生涯》系作者的第四部长篇。

现为江苏省文联创研中心专业作家，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 第一章



1 二十岁那年，我第一次爱上了人，一个姑娘。

爱上的人，是县剧团的演员，她叫云子。而我，当时的身份是农民。悲剧的根源也许就从这里开始。

这是我的初恋。

我出身在一个叫沟墩村的农民家庭里。

沟墩村，不大的村子，坐落在黄沙河畔。几十户人家，砖墙草顶。村里村外长满了榆树，黄昏日落，西天一片红霞，有许多喜鹊会飞临到村子的上空，然后栖息在榆树林里。

秋天，一片片金黄色的榆树叶在风里飘扬，就像无数的蝴蝶在飞舞。冬天，大雪一下就完全把村子覆盖了，银妆素裹。我的家就在村口不远的一座小桥旁边，两间青砖草顶的房屋，与别处不同的是，在我家屋后有一棵

全村惟一的梧桐树。那棵梧桐细细长长的，长得真高啊，树干笔直，简直就像一根旗杆。有外来人，要问老牛家，别人就会说：“就在那根像旗杆一样的梧桐树下。”

我的父母都是农民。我当然也是农民，子承父业，这是一种无奈的继承。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农村青年只要你没有当兵或是上大学（文革开始后上学这条路也断了，除非你是工农兵推荐），你的户口永远就只能是农民。我的父母文化不高，他们都很本分，因为没有可用的社会关系，所以我不能去当兵也不能上学（上学的问题我后面还会交待）。不能当兵，自然我就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但是，二十岁的我是个唇红齿白相当标致的小伙子。瘦瘦精精的身材，一米七八的高度，一头乌黑油亮而稍稍有些弯曲的头发，看上去显得很洋气。白白净净的脸，挺直的鼻梁，一双会滴溜溜转黑白分明的眼睛，很精神。真的，我那样子看上去就像是一个城里长大的小伙子。村里人都说我生得不像我的父母，所谓“鸡窝里飞出了金凤凰”，或者说是“一窝灰老鼠中蹿出个俊小子”。也许正是因为我的这种年轻而又漂亮神气的与地道农民们不协调的长相，使得我在父母宠爱的情况下，内心变得越发有点不切实际，好高骛远。我以为自己是不同凡响的，不能与一般人等同。既然长相与人不同，自然要求得到的享受也与别人完全不同。当时我是真心这样想。我以为自己今后的前途无量。前途从哪



来？我并不清楚。也许会从天上掉下来，谁知道呢？

爱上云子的时候，正是秋天。初秋。那个秋天，天气特别好。那一阵子，我隔三差五就往县城里跑。我所居住的村子离县城不远，只有十多里路，骑车也就是一顿饭的工夫就到了。在我那时的眼里，小县城是这个世界上少数最繁华热闹的地方之一，它就像一块巨大的磁铁，吸引我这把铁锹。

铁锹是我的名字。我就叫铁锹，牛铁锹。我生下来的时候，村里还是刀耕火耨呢，根本没有像点样子的农机具，一直到八十年代，也就是差不多二十年后，也就是到了改革开放，我才见到收割机。那时候最好的劳动工具就是铁锹。所以，父母就给我起了这样的名字。他们希望我将来干活就像一把新的铁锹一样厉害，但是一直到二十岁了，我还没有干过一次完整的农活。

我不喜欢干活，我喜欢的是看电影（那年头只有黑白电影，但那也是很了不得啦，公社电影队轮着在全公社各个生产大队放映，一个生产大队一年也就是轮上三四次而已。当然，很多时候主要原因还是受片源的制约），逛县城，唱戏文。在唱戏文方面我有很高的天赋。村子（生产队）里偶尔会有唱戏文的班子来，一唱就是几天。几遍一听，我也就能记得大概了。因而，我就成了深受村里广大妇女喜爱的小伙子。看到我这样深受村里妇女的喜爱，父母是既喜悦又不安。喜悦的是看到我有这样好的女人缘，将来不怕逛不到老婆（村里有不少小伙子为娶不到对象发愁），不安的是怕我将来不务正

业。在我的身上，没有一点农民的影子，倒像是旧社会大户人家的公子，或者是现在街上那些整天无所事事的二流子。既然我不是公子，他们最怕的就是有可能我会堕落成二流子。

但是，这种担心并没有使他们马上把问题摆到眼前，想去亟待解决。相反，他们的心头只是那么一闪念而已。他们爱子心切，并没有把我的这种好逸恶劳看得有多么严重。甚至，有时候他们对我采取了非常宽容的态度，比如当我提出要买一双像县城里的年轻男孩穿的那种黑胶底解放牌球鞋时，他们很快就答应满足我的要求（除了黑胶底鞋，我还拥有别的村里小伙子所没有的像白衬衫、蓝色的球衣、手风琴、怀表等）。因为我是他们惟一的男孩。事实上，也正是因为有了他们这样的宠爱和纵容，我才变得如此游手好闲。

我有两个妹妹，大妹和二妹。大妹和二妹她们很早就下地干活了。我一直念到初中，如果我喜爱念书的话，也许可以一直读到高中。但是我不喜欢读书（如前所说，前途也就没法改变了）。村里的一位曾经教过我的老师，对我有种恨铁不成钢的感觉，他对村里人说，牛铁锹其实很聪明，完全可以把书读好，但是这家伙却不把心用在正道上。是的，也许他说得非常对。谁都能感受得到我的聪明。我的聪明几乎和我的贪玩一样出名。我的玩法很刁钻。比如想办法用铁环勾鸡，用套子下鸟，等等。其实我是什么东西刁钻，我才怎么去玩。最伟大的一次，我是用水发电，我用村口的那台风车的



动力，把一只灯泡弄亮了，可惜的是它只亮了有半分钟。

与我不同的是，我的妹妹们都喜欢读书，她们简直有点嗜书如命。但是，父母却反对她们念。父亲不希望他的女儿们读书，而我母亲是一个比父亲更坚决的反对者，她认为一个女孩子念书根本没有什么用，充其量仅仅是糟蹋钱。她善于现身说法：自己不认识什么字，并不妨碍她出嫁，然后一口气生了三个孩子。女人会生孩子才是最重要的。在她眼里，女人天生就是生孩子的，只要将来把老婆这一角色当好就足够了。妹妹们为了读书问题哭过，非常伤心，大妹在十四岁那年，甚至差一点就死了——她一赌气喝下了半瓶敌敌畏，幸亏被人发现及时，送到乡卫生院洗胃，才救了过来。但即便如此，也没有改变父母不让她再读的决心。后来她们慢慢也就认命了，并由此承认我作为一个男孩子在这个家里至高无上的地位。

当那个秋天的下午，我骑着自行车前往县城的时候，我的父母正领着我的两个妹妹弯着腰在家里自留的稻田里收割，满身的汗水。与我完全不同的是在我父母身上，有着非常朴素的农民本色。他们勤劳、本分，从不想入非非。他们相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即使是收成不好，他们也只是对自己的命运感到悲哀，但从不放弃对劳动的追求。

秋天的景色迷人。天空很高，爽朗无比，阳光灿烂。我出了村子，很快就来到了国道上。快靠近县城的

国道，是柏油马路（整个六十年代，这种路面非常罕见，当时它可是我们全县人民的骄傲）。黑黑的柏油路面在金黄色的阳光下闪着明晃晃的光亮。傍晚，马路两旁的稻田一片黄澄澄的金色。金黄色是一种幸福的颜色。

我去县城，是为了看一场戏。

前一天晚上，我在村部办公房里看人打牌。打牌的是几个老朋友，他们中有的年纪与我不相上下，最大的也只比我大六七岁左右，但他们打牌的名气非常响，四乡八村的都知道。所以赢得那样响的原因，是因为他们赌起牌来胆子比谁都大。他们不但敢以家里的猪、羊、粮食作赌注，甚至还有拿老婆、未婚妻作赌注的。在他们里面有个叫三权的小伙子，去年和人赌钱输了，就让赢家摸了未婚妻一把奶子。他的未婚妻在村里是个很腼腆的姑娘，一说话脸就红。谁也不能相信他能说服自己的未婚妻能让别人摸一把，更大的可能是他并不去同未婚妻商量，而只是自己允许或纵容那个赢家去做，但结果肯定却是未婚妻同他分手——这是一种合乎情理的正常想象。于是大家都怀着一种幸灾乐祸的心情等待这件事情发生。参与这件事情的人百分百地相信：那个赢家不可能摸到那个姑娘的奶子。人们等待着。然而事情就在不知不觉中发生了。三天后，那个赢家满脸的笑容，嘴里说：到底是姑娘的奶子，结实得很。

我喜欢看牌，但我从不参加赌牌。而我父母最担心有一天我会加入到赌博的行列里去，这是他们容忍我好



逸恶劳的底限，我想。那天晚上，他们的赌博没有出现高潮，因为在他们赌得正酣的时候，村长突然来了。我们对村长都怀有一种畏惧，因为他是个脾气很大的男人。本来村部值班的老头说村长外出去了，好像是到一百多里的外地一个亲戚家去的，谁也想不到他会突然回来。后来我们一直对村长的突然回来感到奇怪，但是很快我们就听人说，村长那晚上所以突然回来，是因为他和村妇女主任有个约会，有话要说。

鸟兽散之后，我和一个叫三子的小伙子一起回家。三子家和我家离得不远，同路。月亮是个芽芽，泛着浅黄色，挂在西边的天空。天空是深蓝的，一些星星在闪烁，非常迷人。三子平时很羡慕我，羡慕我父母对我这样宠爱。他与我的情况正好相反——他父母一口气生了五个男孩。他在家里的位置不上不下，排行老三。他的父母对他管教得很紧，但并不成功，因为即使他父亲有一次把他吊在树上痛打他，也没能使他改变游手好闲的习惯。三子告诉我，他刚在县城里看了一场古装剧，非常好看。不用他多说，我的魂就已经被他勾跑了一半。我并不知道，事实上三子根本就没有看过，他只是这样说，以满足自己的虚荣——他从来就觉得没有一件事比得过我，所以他要无中生有的炫耀一回。

当我第二天说我也要到县城去看戏的时候，母亲的脸色有些不好看，她认为我已经游手好闲整整两个季节了，现在家里自种的稻子成熟了，应该和妹妹们一起收割。至少，我应该去把收割好的成捆的稻子担到晒场

上。她希望我在这个季节里能有所锻炼，一个农村出身的小伙子居然挑不动担子，当然是个很大的笑话。一次，我为家里担水，当从河边挑了一担水，歪歪扭扭走到家里的时候，倒进水缸的合起来也才只有小半桶。

父亲也不同意我去。二妹见我坚决要去，就赌气说：要去一起去。她到现在一次也没有在县城里看过戏呢。和大妹妹不同，这个二妹对我的意见越来越大，经常发誓说，她下辈子一定要做一个男孩子，否则就再也不投胎做人了。

我不理她，对父母说我一定要去，并威胁说，如果这次不让我去，我就出走，一辈子不回来。二妹说：“不回来才好呢。谁稀罕你在家？”

二妹的语言让我大发脾气。妹妹们对我现在这个剥削地位非常不平，而我事实上也感到很大的不平——我并没有存心想到要去剥削她们。但是，我更渴望自由。我希望能从这个家庭中走出去。当二妹妹批评我的时候，父母们一言不发，这让我感到无比的愤怒，我忍不住地说：我对这个家厌倦透了。真的，尽管在这个家里，我什么也不干，可我还是对这个家里充满了怨气。我说我不要整天弯着腰在地里干活。为什么我就不能像城里的那些年轻人，进工厂，下了班然后就可以像一只快乐的小鸟在街上飞来飞去？我心里羡慕死他们了。他们穿着干净的衣服，有自己的钱花，能够独立生活，看电影，下馆子，一起快乐地和姑娘们玩耍。我当时不明白，父母为什么要把我生成一个农村人。农村的孩子长



大了还是农民，而城里的年轻人成人以后却可以被招工。县城离我们的村里不过只有几十里路，可是，我们的区别却如此之大。

“那你就去找你的城里父母去！”父亲一次很生气地说，半晌，又接着说，“谁叫我和你妈都是农村人呢？你到城里去认一个吧，看人家认不认你。”

我没有城里父母。所以，父亲才可以这样刺激我。我被气得满脸通红，梗着脖子，歪着头，和他们对峙。

妈妈对我这种怨气很是不能理解，过去她就多少次告诉我，“那是命！生在农村，就要干庄稼活。人能拗得过命么？”可是，我不相信。我心里非常反感那些县城里的年轻人那种优越的自我感觉，心里却又忍不住羡慕得要死。我觉得自己和那些年轻人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出身不同罢了，我想改变这一切！

那天我还是走了，并且成功地从家里拿走了五斤鸡蛋。我看到妈妈把盛了几十只鸡蛋的竹篮递给我的时候，眼里好像有泪花闪了一下。可是，那时我心里充满了对晚上剧场里古装戏的向往，根本没有想到她的感受。二妹哭了，哭得很伤心，她认为父母的偏袒已经超过了她所能忍受的极限。她说她不能去看戏，也决不再在牛家做牛做马。她认为现在的父母就是把她当做牛马来看待的。大妹劝她不要哭，可是她却哭得更响了。妈妈对她这样哭闹非常生气，说她一点也不懂事，并且操起屋里的一把扫帚，在她腰上狠狠地打了两下。

妈妈是气坏了。气坏了的妈妈下手也重，两下就把

妹妹打瘫了，倒在地上，半天也没能爬起来。父亲是个男人，他不想过问女人们的事，独自拿着一把镰刀下地去了。

当我来到县城的时候，天色还很明亮。但是，工人们都已经下班了，街上一片车铃声。我把卖了鸡蛋得来的钱藏在贴身内衣的口袋里。县城的夜晚慢慢要进入状态了。我走在大街上，在心里把自己想成是一个城里人——一个无所事事的年轻人。县城里是热闹的。我对县城里的种种一切充满了好奇和向往。我穿过县城里有名的朝阳桥，来到了西街。西街是最热闹的，是一条人行街。街面的道路是用青砖铺成的，一点泥泞也没有，即使是下雨天，走在上面也不湿脚。街路两边都是些铺子：小商店、酱菜店、裁缝店、钟表铺、花圈店、纸店，铁匠铺，五花八门，还有卖烧饼的，卖油条的，卖熏猪肉的，散发着各种香味。我最多只是在面馆里吃过两次面条，从来也吃不起什么熏肉。我很想吃，但吃不起。然而闻着这只能属于县城里才有的那种香味，我的心情也是舒畅的。

在县人民剧场的门口，我看到了海报，上写今晚起剧团隆重上演古装剧《西厢记》。对《西厢记》话本我已经是很熟悉了，“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这忧愁诉与谁，相思只自知，老天不管人憔悴。泪添九曲黄河溢，恨压三峰华岳低。到晚来闷把西楼倚，见了些夕阳古道，衰



柳长堤”，许多唱词我都能大段地背诵，但我从来就是百看不厌。我非常喜欢剧里的那个丫环——红娘，更喜欢张珙和崔莺莺那个故事的结局。我不怎么喜欢悲剧，我喜欢大团圆。

多年以后，我还能记得当时看到云子时，我那复杂、朦胧的心情。

离演出时间还有两个多钟头。我感觉时间很长。不知怎么，我就转到了剧场的后院，看到后院有些人不知在忙些什么。有两三个小孩子正在转铁圈，满院子的疯跑。而一个穿着红衣服，年龄看上去比较大的女孩子站在一边，正在看他们玩耍。他们并没有注意到我的观看。当孩子们的铁圈滚到她跟前时，她忽然做了一个前翻动作。那动作吓了我一跳。我从来也没有看到村里哪个姑娘能够做到这样，真是漂亮极了。就在她前翻的刹那，我看到她红色上衣的下摆翻了上去，露出了一截白白的肉。

她当然不知道我看到了她白白的肉。在她正立过来的时候，才看到了我。她一看我，我的魂就全没了。我从来也没有看到这样漂亮的姑娘——村里没有一个姑娘可以同她相比，城里姑娘就是城里姑娘，她是那样的干净整齐。她有一张圆圆的而且白净的脸，一双黑亮的水汪汪的大眼睛，一根长长的直拖到圆鼓鼓屁股上的黑辫子。孩子们滚的铁圈一直滚到我的脚下，我也没有避让。

晚上坐在剧场里，我一直想着她出现。她的红衣

服，她的干净而漂亮的脸，她的非常有神的大眼睛，她那腰间露出的那截白肉。那对二十岁的我，有一种特别的朦胧的美丽，一股致命的吸引力。二十岁了，我还从来没有拉过一次姑娘的手。然而，在这个晚上，在我把倒下的铁圈递给她的时候，我碰到了她的手。到底是唱戏的缘故，她的手非常干净，非常白净，非常的细腻。触碰在一起时，给了我异样的感觉。

我的情窦洞开了。

2 父母们怎么也不能相信我就这样跟一个剧团跑了。

村里人也都和我的父母们一样，认定是那个剧团引诱勾跑了我。他们在心里都有些惋惜。事实上，他们根本想不到，那个剧团非常不欢迎我，几次非常坚决地要赶我走。为什么我会跟着一个剧团跑？

如果没有云子，我就不会跑吗？多年后，我在心里一直想着这个问题。

事实上，当时我对云子的感觉与后来发展的那种感觉是不同的，后来的感觉已经不是感觉了，而是感情。内心有一种愿望，也并不是很强烈，因为我知道那是根本不可能的。

我当时对她的感觉是一种羡慕。有一点完全可以肯



定的是，即使我不认识云子，将来在村里也一定是会出事的。因为，这种悠闲的无所事事好逸恶劳的性格是注定要出事的，这也是村里人为什么对我的出走感到惋惜而不是惊讶的原因。像我这样游手好闲的一个农村年轻人，未来是没有出路的。既然我只能当农民而又不想当农民，不能当工人而又梦想被招工，能有什么好结局呢？

云子在《西厢记》里，演一个丫环（却不是红娘），从头到尾只有两段唱词。但是，她把我迷住了。事实上，第一个晚上当我坐在台下时，并不知道她是否会出现。我也在暗里一直希望她的出现。当她扮着一个丫环迈着舞台碎步甩着水袖真的出现在舞台上的时候，我当时第一眼都没有认出来。

而我在认出她的那一瞬，心都快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我希望她能看到我，希望她的目光能扫到我这边来。处在黑暗的舞台下面，我的目光就像一束探照灯光，在台上扫来扫去，渴望我们的目光能有一次短暂的对视。然而，当她对着已故的相国夫人唱完一段戏词后，马上就垂手立在了了一边，低着头，眼睛只看着自己的鞋尖（也许是根据剧情的需要）。

有一会儿，我发现她思想也在开小差（回头向后台张望了两次），可即使如此，目光也没有扫到我这边来。

一连好几个晚上，我天天都来。坐的位置也越来越靠前，因为我越来越提前买票，而卖票的那个妇女最后一次都用相当警惕的眼光看我了。她是不会理解我的这